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50,105	43,203
其他收入		1,070	383
製成品存貨變動		29	(357)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8,221)	(8,407)
員工成本		(10,146)	(10,199)
折舊開支		(1,744)	(89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29	(982)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54)	58
持有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7)	(1,838)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5,500
其他營運支出		(9,595)	(14,530)
營運溢利		22,956	11,934
財務成本	4	(2,155)	(1,801)
除稅前溢利	4	20,801	10,133
稅項	5	(3,090)	(2,283)
期內溢利(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17,711	7,850
股息	6	26,000	26,000
每股盈利	7	6.8仙	3.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59,979	153,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581	27,689
預付租賃款項		40,315	40,55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662	2,662
		231,537	224,212
流動資產			
存貨		9,868	11,379
應收賬項	9	21,585	19,207
應收票據		11,778	7,9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0	4,343
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0,790	41,310
可收回稅項		144	4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400	57,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74	15,122
		162,159	157,233
流動負債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10	56,780	832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0	1,305	54,742
應付賬項	11	1,713	3,7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7	7,661
應繳稅項		3,287	453
未領股息		26,256	7,283
		92,618	74,717
流動資產淨值		69,541	82,5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078	306,728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遞延稅項

2,496	2,496
3,197	3,197
24,512	25,157
4,945	4,945
35,150	35,795
265,928	270,933
13,000	13,000
252,928	257,933
265,928	270,933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附註：

-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準則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因屬某申報實體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僅於(1)貨幣項目以申報實體或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及(2)貨幣項目直接自申報實體或海外業務之間產生時，才須在綜合財務報表獨立確認為權益下一賬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該處理法亦適用於以申報實體或海外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集團實體之間之餘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間之餘額所產生之匯兌虧損3,1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匯兌收益3,20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確認，本集團之期內溢利亦因而增加3,1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減少3,20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為572,000港元及6,142,000港元之累計匯兌虧損亦已由盈餘滾存轉撥至匯兌儲備。據此已作前期調整，而比較數字亦已獲重列。
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貨物銷售、租金及利息收益之已收及應收之合計淨額。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分部資料乃按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呈列。
本集團於期內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地區分部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東南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英國 (不包括英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4,374	10,733	6,300	4,667	3,835	75	121	50,105
分部業績	10,972	4,420	5,417	3,443	4,066	11	(43)	28,286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5,330)
營運溢利								22,95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1,249	8,805	6,531	2,235	4,318	—	65	43,203
分部業績	8,461	757	1,510	1,209	3,964	(247)	(420)	15,234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3,300)
營運溢利								11,934
業務分部								
		生產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3,805	4,343	1,957	—			50,105
分部業績		21,552	3,137	3,698	(4)			28,383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5,427)
營運溢利								22,95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6,608	4,718	1,877	—			43,203
分部業績		7,783	9,877	(639)	(8)			17,013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5,079)
營運溢利								11,934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501	1,801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54	—
	<u>2,155</u>	<u>1,801</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4,122	14,240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95)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3	—
	<u>14,610</u>	<u>13,889</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釐定。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撥出準備。

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47	700
海外稅項	443	539
	<u>3,090</u>	<u>1,239</u>
遞延稅項		
有關折舊免稅額之暫時差異出現	—	1,044
	<u>3,090</u>	<u>2,283</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6,500	6,500
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19,500	19,500
	<u>26,000</u>	<u>26,00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股份拆細後)每股3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拆細前)每股6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以及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股份拆細後)每股2港仙合共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拆細前)每股9港仙合共11,700,000港元)，股息乃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餘滾存之分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派發第一次特別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股份拆細前)每股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股份拆細前)每股15港仙合共19,500,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郵寄予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7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50,000港元，經重列)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6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60,000,000股，經二零零五年之股份拆細調整)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購置兩輛汽車，代價為1,874,000港元。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3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8,206	9,331
31-60日	7,467	3,941
61-90日	5,778	5,770
超過90日	134	165
	<u>21,585</u>	<u>19,207</u>

10.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為數53,442,000港元之三年期英鎊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全數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銀行協定重續貸款，成為一筆循環銀行貸款，按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利息加0.95%之年利率付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價值總額為113,5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8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連同轉讓已抵押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作為抵押品。期內銀行貸款賬面值出現變動，乃匯兌調整之故。

1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39	1,956
31-60日	1,083	1,790
超過60日	391	—
	<u>1,713</u>	<u>3,746</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46,5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642,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並已動用其中82,5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31,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樓宇	7,734	7,920
租賃土地	31,134	31,264
投資物業	113,560	106,884
銀行存款	62,400	57,480
證券投資	17,808	36,835
	232,636	240,383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收到軒尼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立案法團」）之函件，要求本集團移除大廈外牆上之霓虹燈標誌（「標誌板」），遭到本集團拒絕。業主立案法團對本集團之法律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下旬開始，要求為移除標誌板、重新安裝大廈外牆並按大廈外牆使用租金收入基準評估過失賠償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接獲傳訊令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呈交抗辯文件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初提交其他輔助證據。聆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展開。

結果尚不確定，董事經考慮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此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此項索賠作出適當的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16.0%至50,1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203,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和興品牌產品之貢獻增加，部份與租金收入減少稍為互相抵銷。然而，鑑於市場利率一般較高，故得自財資投資之收入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增加125.6%至約17,7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50,000港元，經重列）。

由於採用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間之餘額所產生之匯兌虧損3,1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匯兌收益3,20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確認，本集團之期內溢利亦因而增加3,170,000港元。據此已作前期調整，以反映去年同期達3,201,000港元之溢利減少。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銷售額增加19.7%至43,8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608,000港元）。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品牌產品之主要市場，佔總收入約53%。中國大陸則佔約21%。菲律賓及美國市場貢獻合共約14.7%之總收益，而其他海外國家之增長於本期間亦見穩定。「白花」商標在美國之侵權訴訟案件已達成和解，而本集團於美國之銷售於達成和解後亦已重上軌道。

分部溢利增加176.9%至21,5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8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銷售貢獻增加以及生產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減省成本之措施以減輕生產成本，措施成功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二零零六年若干宣傳及廣告活動亦已定於下半年展開。再加上平均銷售價之溫和增長，此業務分部於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下仍達致可觀業績。

物業投資

本業務分部收入微跌7.9%至4,3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18,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指兌換海外租金收入之平均匯率下降所造成之外匯差額，上述差額部分已因香港租金收入之增加而抵銷。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值，致使去年出現5,500,000港元之估值盈餘。由於期內物業市場相對平穩，本年度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重大之估值盈餘。

因此，分部溢利減少68.2%至3,1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77,000港元）。

本集團於英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擁有多項投資物業。從該等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營業額及溢利。

財資投資

本集團繼續以審慎方式管理其資金，並繼續維持高流動資金水平及坐擁充裕現金。

得自此分部之收益增加至1,9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7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利率增加導致利息收入上升所致。分部業績增加至溢利3,6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3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海外匯兌交易之業績改善，及本集團大部份上市證券投資之計值外幣升值導致上市投資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轉變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354,000港元至2,15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較去年同期為高，以及本集團就購置辦公室之融資進行額外銀行貸款。

稅項

於本期間內，稅項撥備由2,283,000港元增加至3,0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課稅營運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理財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有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31.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82,5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31,000港元），主要以英鎊及港元計值，並為浮動利率。借貸上升主要乃由於外匯差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本集團持有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足以應付其負債、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由於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或相關資產之貨幣計值，故其外匯風險甚低。除匯率於本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之美元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於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餘之外匯風險合共約49,400,000港元，即本集團總資產約12.6%。

本集團可為免於因預計支出時間而出現價格變動相關之下跌風險而使用合適之金融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3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4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46,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60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8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九十九名僱員。大部份僱員獲提供例如學費津貼及醫療津貼等福利。本公司為其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建基於知名品牌及穩健之業務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他地區市場建立品牌及開發市場。我們將產品之一白花膏重新包裝為10克枝裝，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推出市場。此轉變有助於該產品吸引不同界別之顧客。

由集團於菲律賓之分銷商經營之廠房已成功進行提升，並將進行整合，為於十一月投入生產作好準備。此舉有助提升集團產能以覆蓋於東南亞之銷售。

股息

董事議決宣佈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內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

登載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7段至第44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hkex.com.hk>)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趙善權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認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